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被告 台灣史都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柏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；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之訴訟。再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起訴，訴之聲明為仲裁協會112年度仲雄聲義字第1號仲裁判斷書關於命原告向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10,850元及自112年7月10日之次日起至該項請求付清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部分，應予撤銷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撤銷上開仲裁判斷

01 後，原告所得免為給付之數額。查上開命原告給付之仲裁判斷，
02 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3月31日止之利息為1,187,8
03 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本金32,810,850元後為33,9
04 98,67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,998,674元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31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7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陳展榮